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13-1174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 （代建）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汇站街 78 号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代建）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413-1174

项目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代建）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751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代建）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5100.00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建设范围为徐家汇体育公园周边建筑，一期共涉及 92 幢房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里面灯具及管线安装，楼栋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项目总投资约 80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6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0 万元，预备费用 381 万元。（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 2)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4) 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其中一项资质；

- 5)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名;
- 6) 本项目不能转包;
- 7)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 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04-19 至 2023-04-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元): 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3:30 (北京时间)**
- 2、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3:30 (北京时间)**
- 2、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5 室**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 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 2、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邮箱: 13817368617@163.com (发送后请致电);
-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磋商时间：暂定 2023 年 05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提前以电话、邮箱等方式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64381743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021-54253318*816

联系人：沈丽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一、前言

潜在响应方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开标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 3.1 盖公司法人公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响应函
 - （3）开标一览表
 - 3.2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1）法人代表授权书
 - （2）开标一览表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项目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投标。
-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8、其他法定情形。

1. 招标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响应方”指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3.2 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响应方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招标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招标或投标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格式部分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在“上海政府采购”上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成功报名的供应商答复，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3.5 如实质性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日，则投标截止时间会延后（只变更开标

地点的情况除外）。

3.6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如供应商拒绝回复，则视作供应商对投标没有兴趣或意向。

3.7 如供应商在报名时登记了无效的联系方式，则后果自负。

3.8 开标以后，响应方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处理。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电话：54253318*816，通讯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部分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响应函;

(3) 响应人资质声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如有);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单位资质: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1）；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部分内容：

- (1) 总体管理设想；
- (2) 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控制方式；
- (3) 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配备（包括：管理总负责人、各关键负责人简历、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年龄、专业人员所占的比例等）；
- (4) 管理工作的物资装备（如有）
- (5) 管理内容及承诺；服务管理标准；
- (6) 应急预案；
- (7)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 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原则：“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标处理。

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要求、服务技术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3.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 磋商小组可针对磋商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可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改动后的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4. 最终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4.2 参与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保密

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 流标情形：

8.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六、成交服务费

-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累进制

- 3.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单位发出纸质《成交通知书》时，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 4. 成交服务费以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支付。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范围为徐家汇体育公园周边建筑，一期共涉及 92 幢房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里面灯具及管线安装，楼栋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项目总投资约 800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6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0 万元，预备费用 381 万元。

二、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大纲：本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全过程管理和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招投标管理、项目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等；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一）、项目前期管理

1. 前期准备。

2. 初设阶段：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排定初步设计的评审和批复的周期时间，利用以往工程中和评审单位和审批部门建立起来的良好协作关系，组织设计院根据专家的意见及时调整设计，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进行有效协调，确保初步设计尽快批复。

3. 施工许可证办理

3.1 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

在进行报监前，建设单位需在建筑建材业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的手续如下：

- （1）、建设工程项目报建；
- （2）、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承发包（招投标）；
- （3）、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登记备案；
- （4）、按规定需要进行设备监理的项目，办理设备监理承发包手续；
- （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施工许可证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施工许可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3）、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证明材料；
- （5）、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表；
- （6）、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4. 前期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编写项目管理工作计划；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初步设计申请、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建筑用地规

划红线等资料的上报与批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土地使用证、项目报告、项目报建等等。

5. 外部协调工程：针对周边群众工作的安抚、调查、解决纠纷。进行项目周边协调工作、包括周围居民民意调查、协调以及配合帮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调查、征询、协调、配合、上报、批复请示等工作。

（二）、设计管理

1. 设计变更管理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没有改变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范围的，由设计院出设计联系单（变更修改单），经设计部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后由设计部分发相关部门实施。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改变了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范围，费用调整较大等之一的，由设计部组织设计单位编制调整设计方案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设计管理主要内容

- （1）、监管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 （2）、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批；
- （3）、监管勘察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 （4）、监管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 （5）、监管设计院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并政府备案；
- （6）、办理变更设计后的施工图送原审图机构审查备案；
- （7）、负责组织设计会审、设计文件的报批及设计交底，对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审核并实施监控。

（三）、进度管理

1、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及详细的进度计划。如涉及到设计出图计划、建设审批计划、临时设施配套计划、招投标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公用设施配套计划、验收计划等。

2、在总的进度计划前提下，要求承包商做出更为具体的季度、月度工程计划和安排，这些计划和安排将由项目管理部总体平衡并与设计进度，设备订货计划，劳动力，材料机具等计划相协调。

3、加强设计进度管理。施工图设计的进度是项目设计阶段进度的关键控制内容。将要求设计院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办公，并要求设计院明确相应设计内容的进度负责人，将指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设计进度协调。根据各参与单位的定期进度报告，将会同设计院评价进度情况，并要求设计院及时调整人力投入。

4、明确项目进度控制的责任：由于项目进度的管理难度大、全局性要求高，将明确项目管理进度由工程部经理负责，从项目的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全过程着手，以进度管理作为本工程项目管理的主线，从全局角度考虑设计、施工的工期分配和调整。

5、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单位进度实施情况，一旦发现进度偏离，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

6、协调各参与单位之间的施工程序及进度关系，协调确定安装计划，项目经理在综合考虑及召开现场协调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进度关系。

7、每月向业主提供项目计划进度控制报告。

（四）、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资质合格、进场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证书齐全有效，施工机械设备、仪器配备符合要求，岗位责任制明确，质量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人。

2、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并运转正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处于可控状态。

3、做好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质量技术交底、施工交底等相关工作。

4、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做相关的报审工作。

5、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国家、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做好重要设备、原材料的考察：各职能部门提前对重要设备、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性能、样品质量进行实地考察，确保进场的重要设备、原材料符合工程要求。

6、在施工过程中，强化质量自控，严格工序管理，按规定做好隐蔽工程的自检和监理复核确认工作，做到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

7、对材料、设备、构件执行进场验收制度，做好质保书、合格证，见证取样复试及产品保护工作。

8、对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单位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9、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质量管理资料完整、规范，按时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和归档工作。

11、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如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在确定项目负责人的基础上，对各专业质量进一步明确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责任人；同时要求设计院、监理、承包商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专项负责人，并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12、加强初步设计的质量控制。本工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都将根据初步设计的技术规格直接制定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初步设计变更将引起不可估量的后果。

13、加强设计的质量管理。制定项目管理部和设计院之间的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各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在保证工程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施工难度和结构、安装形式。

（五）、工程安全管理

1、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其运转有效；健全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2、开工期前，必须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析，对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完成相关的报审手续，如涉及需要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必须完成专项方案的论证工作，并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具体需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参照 DGJ08—2077—20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

3、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每月根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月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上报建设中心备案并支付相关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必须严格履行带班制度，并做好带班记录。

5、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和不定期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岗位培训作，做好新进工人的安全三级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工种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7、施工单位根据安全要求，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审批，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8、加强安全管理台账的编制工作，工程涉及重大危险源和工程总造价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完成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建设中心鼓励符合创建文明工地标准的工地积极参与市、区文明工地的评比工作。

9、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新、改、扩及可以全封闭施工的项目，必须采用固定式围挡，对大修工程不能做到半封或全封的工程，可以使用施工路栏进行围护，但放置要求必须做到连续，不得存在缺口。

10、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程序》，有针对性地准备应急预案措施与计划，并确保应急反应计划的测试和及时更新。

（六）、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1、在建设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各项责任制，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对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落实，从组织上、责任上、人员素质上保障工程的有效实施。

2、加强工程项目实施前的策划，对每一个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从设计阶段开始加强调查分析，综合考虑环境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重点落实，从源头上保障工程的有效实施。

3、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策划制度：对每一个须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筹划，确定环境控制的重点、难点、综合平衡，统筹兼顾，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以确保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实施。

（七）、信息资料收集：

1、收集项目决策文件及有关资料；

2、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收集；

3、招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收集；

4、业主方施工过程信息资料收集；

5、承包商施工过程信息资料收集；

6、项目管理部施工过程信息资料收集；

(八)、合同管理

1、负责组织合同谈判及合同条款的起草或审核工程。

2、负责协调合同履约过程中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确认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对各种违约行为进行查处。

4、建立合同台账，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5、明确所有的合同专用条款内容，同时加强反索赔证据的收集和处理。

6、负责解释合同条款，处理合同纠纷，解决合同争议，判定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失效条件，对合同的执行实施全过程管。

(九)、工程投资控制

1、审核设计预算，制定成本控制目标。

2、根据已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目标及成本控制目标，对不同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进行分解，确定相应的阶段性投资控制目标。

3、编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并征得委托人认可。

4、根据成本控制分解，进行招标、评标中投资控制，确定合适的专业分包及主要材料厂商。

5、处理设计变更，包括设备、材料的变更。

6、审核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减和暂估价。

7、对投资计划进行动态管理。

8、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审核支付由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款。

9、按合同规定的要求，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的投资控制工作。

10、进行竣工结算审查。

(十)、招投标管理

1、根据项目需求，与建设单位共同成立采购领导小组，领导项目招标采购工程。

2、收集汇总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商务信息，制订材料采购、招标计划，划分采购界面，确定招标实施计划，监管、控制“招标采购”全过程。

3、审核招标代理公司编制的招标方案及磋商文件，监督并管理招标代理公司按其合同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参加加工定货和设备定货价格的评定及考察监督、管理，协助建设单位的材料设备采购活动。

5、协助进行招标谈判，保证材料设备数量、质量和价格不超过目标成本中的材料设备单价。

6、参加合同编制和合同谈判。

7、督促配合投资监理做好各类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市场当时评价价格），解决与施工单位预算方面。

三、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文件，投标方必须对以下要求逐条响应：

- 1、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企业公章）；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相关资质证书；
- 4、投标文件应包括：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社保证明材料等；并提供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等证明文件，所提供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5、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管理经验（附合同）、信誉状况、其他相关资质等；
- 6、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
- 7、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第四章 格式部分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可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需显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信用中国截图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u>响应</u> 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 页
			页至 页
			页至 页
.....			页至 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启封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如果在启封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响应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3.1 开 标 一 览 表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代建）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2	3	4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元)		

注：1、投标费用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人员福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社保金、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费、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等一切人员费用及服务费涉税费用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分类汇总表

(仅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服 务 内 容	月 小 计	年 费 用	备 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
四	其他材料			详见明细（ ）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
八	合 计			-----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仅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更改)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经营范围：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址：
-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二、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三、公司财务情况（近三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注：请投标人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如适用）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 名	年龄	性别	政 治 面 貌	有 无 违 法 刑 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在本行业 从事年限	持 何 资 格 证 书	证 书 复 印 件 序 号	与 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服务方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设想，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管理内容及承诺，应急预案。
(格式略)

附件 7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业主情况			类型	项 目 面 积 与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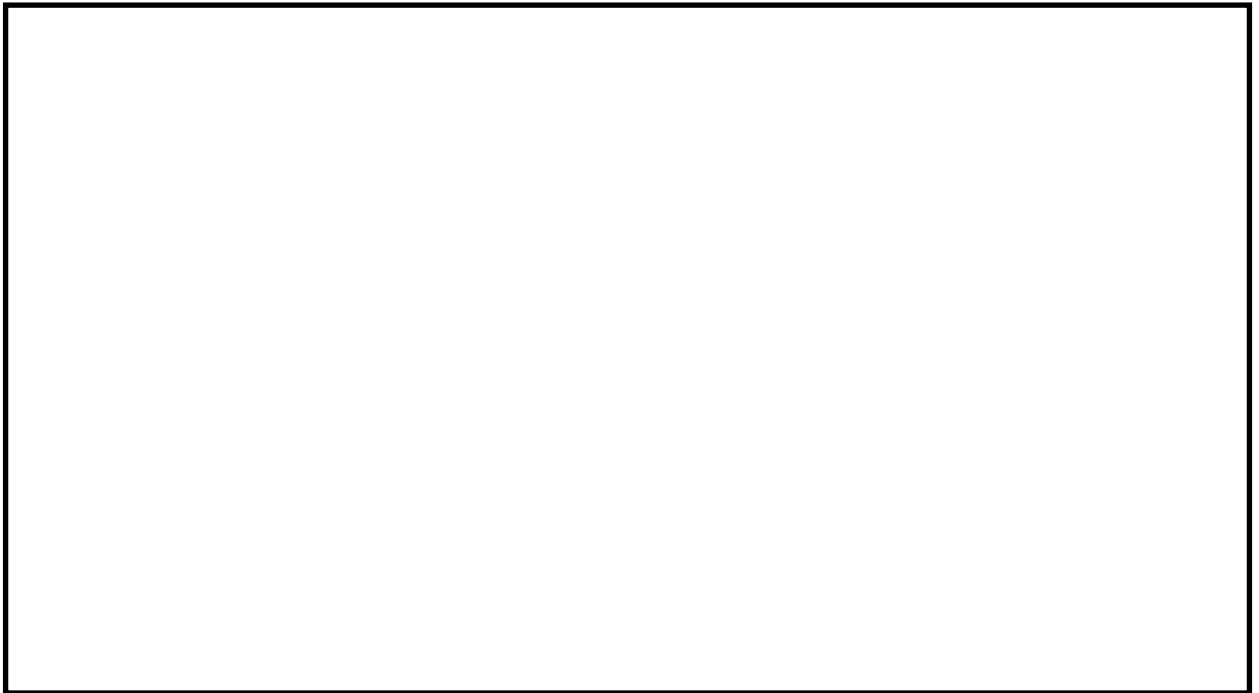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号码：）特授权委托同志（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响应人（公章）：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其他各类方案，详尽的服务承诺书及人员稳定承诺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
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
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 1、磋商小组的所有专家均为相关类别的专家。
-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3、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1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 4、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提供截图。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证书	具备相应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其中一项资质。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者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报价超出用户预算的，评标委员有权拒绝；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5 分）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响应度高的得 5-4 分；响应度一般的得 3-2 分。

响应度情况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 0 分。

3. 代建管理方案（3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代建管理方案是否思路清晰，程序管理合理、措施有效等综合评定。针对性强，填写完整、详细：分不同阶段描述，有各节点细节工作描述及质量保证措施。

（1）代建管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31-35

分)；

(2)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较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26-30分)；

(3) 代建管理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管理设想、服务定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1-25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2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代建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

(1) 各个环境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措施十分完善的得(21-25分)；

(2) 各个环境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措施比较完善的得(16-20分)；

(3) 各个环境质量、安全、信息管理、建设工期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0-1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总负责人(5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应的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学历、与造价审核相关的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等综合评定。酌情给1-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应的相关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年龄、学历、与造价审核相关的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等综合评定。

(1)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综合素质高的得(8-10分)；

(2)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科学，人员综合素质一般的得(5-7分)；

(3) 人员安置不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不齐全、科学，人员综合素质低的得(3-4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1) 企业实力(5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酌情给1-5分。

2) 业绩案例(5分)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类似业绩得1分，根据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数量酌情加分，最多可加5分，不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该项得0分。

累计最高得分100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甲方将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代建)服务
- 项目地址: 徐家汇体育公园周边建筑,一期共涉及 92 幢房屋。
- 项目内容: 建筑里面灯具及管线安装,楼栋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800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66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0万元,预备费用381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代建内容:

- 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代建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工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工程建设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销项。
- 乙方必须成立由各专业成员组成现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管理网络报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投资进行管理,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它配合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施工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责任。

三、代建管理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完成止。

四、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1 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对工程的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 1.2 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

1.3 对必须由甲方做出决策及协调的事项，及时做好决策、协调。

1.4 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报表及时办理拨付工程款的相关手续。

1.5 参加工程例会，协助乙方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审核签证。

1.6 配合乙方会同监理等单位，及时参与由乙方组织的对已完工工程的验收。

1.7 协同乙方和财务监理对工程审价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审价完成后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 乙方责任

2.1 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

2.2 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3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磋商或招标工作；

2.4 配合财务监理单位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进行审阅，按建设工程管理流程开展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立项、报建、招投标、建设施工、竣工结算等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2.5 对涉及到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按有关法规和程序，配合财务监理单位进行审核，书面审核材料签署意见后及时报甲方。

2.6 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后，负责管理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2.7 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监督，配合监理单位对施工承包商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标；

2.8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有关本工程建设的会议，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2.9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

2.10 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

2.11 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2.12 负责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13 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工程在施工前做好报监工作，在施工中以备案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资料，并在完工后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2.14 由区财政局委派审价、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应配合相关财务监理单位做好项目投资控制，并及时完成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

2.15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2.16 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规定，配合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2.17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2.18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施工单位落实代建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19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建设资金的控制与支付

1. 建设过程中，财务监理全过程跟踪监控，乙方须按财务监理要求对建设资金控制使用。

2. 项目前期费及进度款支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资金计划申请及付款的流转签证，符合要求后才能付款。

六、代建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合同费用计算参照《徐汇区政府财政性投资基建项目代建办法》（徐府发〔2015〕29号）代建管理费费率计取，收费基数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金额，合同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通用定点合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 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50%，计人民币_____万元。

3. 剩余费用在工程审价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全部结清，原则上最高不超合同价。

如工程实施期间区内或结算时，徐汇区如有新的代建取费标准出台，则审价时参照新的取费标准计取，并按合同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七、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鼓励环保产品政策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公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